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(三種類型)
 - 給付以外之行為
 - 受損人之行為
 - 受益人之行為
 - 第三人之行為
 - 或法律規定所成立
 - 811~816 添附
 - 三種類型
 - 權益侵害型(***愛考,有特別要件要檢討)
 - 非給付型最常發生之類型
 - 一般不當得利四要件
 - 受利益
 - 受損害
 - 因果
 - 無法律上原因
 - 上述四要件,==只需判斷一個要素(考試要寫的關鍵字)==
 - 權益歸屬說
 - 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,即對該對象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- 只要判斷權益內容屬於誰,即可判斷誰對誰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- 只要受益人、受損人該當權益歸屬之判斷,即滿足一般不當得利四要件
 - 晚近實務見解才確認權益歸屬說
 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發展進程,由因果關係開始
 - 直接因果關係說(早期)
 - 非直接因果關係說
 - 權益歸屬說 (晚近)
 - 權益侵害型之重要類型
 - 無權使用他人之物(多數非給付型不當得利)
 - 甲有一荒地
 - 乙無權佔用
 - 甲無土地利用計畫
 - 甲對乙主張
 - 184 侵權行為之損害(可能不成立)
 - 差額說
 - 有 恢復原狀的損害
 - 無 土地利用的損害(無法以此理由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)
 - 179 不當得利之損害
 - 權益歸屬說(非給付型不當得利)
 - 即便土地所有權人甲,無土地利用計畫,依所有權權能,乙無利用之權限 本該屬於甲的利用權,即會對甲成立權益侵害型之不當得利)
 - 與甲是否有土地利用計畫無涉
 - 上述皆以損害發生為要件
 - 乙 抗辯 是否成立
 - 於184 侵權行為之損害
 - 乙 主張 甲無土地利用計畫 之抗辯
 - 可能會成立
 - 於179 不當得利之損害
 - 乙 主張 甲無土地利用計畫 之抗辯
 - 不會成立
 - 故甲 可對 乙 主張 於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 - 消滅時效五年
 - 違法轉租
 - 甲(出租人) 421 租賃契約 乙(承租人)
 - 上述契約 表明不能轉租(此時轉租屬違法轉租)
 - 乙 421 租賃契約 丙(次承租人)
 - 違法轉租
 - 不論是合法、違法轉租,法律關係僅於
 - 甲乙

- 乙丙
- 甲丙並無法律關係
- 甲對乙主張不當得利 179
 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給付、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判斷
 - 本案討論不當得利之利益為何
 - 甲主張的利益,為乙(受益人)本身轉租的收益
 - 丙給乙的租金
 - 給付以外丙(第三人)之行為
 - 甲主張的利益,並非甲(受損人)有目的、有意識的增加乙(受益人)的財產
 - 故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甲主張的利益,即乙所取得之不當得利,與甲乙間之給付關係無關
 - 是否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- 不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- 甲乙租賃契約終止前有效
 - 若契約無禁止轉租之規定,依權利歸屬,租賃關係存續期間,承租人對房屋 有使用收益權,承租人有權利轉租
 - 無違反甲之權益歸屬,故不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- 乙丙租賃契約有效
 - 無權處分之負擔行為仍有效
 - 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- 違法轉租之效力
 - 443 若違法轉租,可終止契約(終止權),不過並非租賃契約無效
 - 若契約有禁止轉租之規定 ,依權利歸屬,租賃關係存續期間,承租人雖對房屋有 使用權,but 承租人無轉租之收益權
 - 違反甲之權益歸屬,故成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
 - 為避免爭議,契約上可以載明違法轉租條款
 - 若有違法轉租,乙應把違法轉租之利益給付給甲(若只載明違法轉租得終止契約,並無用處,因民法已規定)
 - 利用契約直接創設請求權基礎,則不用討論上述不當得利情況
- 甲對丙主張不當得利179(不成立)
 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(不成立)
 - 權益侵害型
 - 丙未經甲同意,侵害其所有權
 - **952 善意占有人**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,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。
 - 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
 - 保護善意占有人
 - 若丙為善意,應受法律保護,其使用收益有法律上原因,無不當得利
- 徵收
 - 甲土地 345 買賣契約 乙
 - 甲尚未 758 移轉登記 乙
 - 此時政府 徵收 甲土地
 - 徵收 為行政處分
 - 單方面行政處分行為,直接得到土地所有權(補償金給地主時,土地即為政府所有)
 - 政府獲得所有權後,可依 759 宣示登記,更改土地所有權人
 - 不以讓與合意為必要(非契約)
 - 乙 對 甲 主張 不當得利 179 (不成立)
 - 乙主張的利益,為政府給甲之徵收補償金(不成立)
 - 給付以外政府機關(第三人)之行為
 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(不成立)
 - 雖甲乙有買賣契約,but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,須看乙主張的不當得利利益為何
 - 權益侵害型
 - 違反乙領受徵收補償金之權益歸屬
 - but 實際上, 政府徵收補償金之權益歸屬, 本來就歸屬土地所有權人(補償土地所有權之剝奪),土地尚未移轉登記,所有權人仍為甲,故領受徵收補償金之權益仍歸屬甲
 - 乙 不能對 甲 主張 不當得利 179
 - 債務不履行
 - 乙能對甲主張 225--2(給付不能之效力) 之類推適用
- 支出費用型(無特別要件要檢討(一般不當得利四要件))

- eg
 - 甲誤以為房子是自己的,開始裝潢(施以勞務增加他人財產)
 - 最後發現房子所有權人為 乙
 - 甲 跟乙 主張 支出費用型 不當得利
 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甲是誤以為房子是自己的,而非有意思、有目的增加他人財產
 - 非無因管理
 - 無因管理:主觀上為他人之利益
 - but 甲是誤以為 房子是自己的(誤信管理)
 - 甲乙間亦無委任關係 (無契約或其他債之關係)
- 求償型(無特別要件要檢討(一般不當得利四要件))
 - eg
 - 實務上常發生之案例
 - 代墊撫養費用之案件
 - 甲乙生丙(未成年)
 - 甲乙離婚,親權歸乙(親權人)
 - 甲雖無親權,依1116-2 甲對丙仍有撫養義務
 - 離婚不影響對未成年子女之撫養義務
 - 1116-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,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。
 - 離婚解除的是,夫妻之間的關係,非子女
 - 甲有撫養義務,若甲無支出撫養費,此時甲受有利益
 - 乙 可以對 甲 主張 代墊撫養費用之不當得利
 -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乙在養小孩時,非有目的、有意識想免除甲之義務
 - 甲受有之利益需要舉證,難舉證
 - 民訴 222
 - 法官對於損害金額未定時,可以職權酌定
 - 實務上會看居住地,依主管機關公布之人均月開銷除以二計算
 - 屬一次性返還, 非126 之 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, 並無適用短期消滅時效
 - 故 消滅時效 15年
- 民法有四個條文,準用(mutatis mutandis、得依關於)不當得利(知道概念即可)
 - 法律上準用分兩類型
 - 構成要件準用
 - 亦稱為整體準用
 - 若A整體準用B
 - A條文可以刪除,對民法建立之秩序不構成影響
 - 因刪除A條文後,<mark>仍可直接適用B條文,進行案例檢討</mark>
 - 那為何會有A條文存在
 - 立法者提醒之用,提醒A條文須討論不當得利構成要件
 - (構成要件) 準用該條文時, 須符合該條文之構成要件
 - eg
 - 準用 不當得利 179,須符合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
 - 無法律上原因
 - 受利益
 - 受損害
 - 因果
 - 419
 - 419--1 贈與之撤銷,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
 - 419--2 贈與撤銷後,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返還贈與物。
 - 得依關於
 - 準用
 - eg
 - 甲 406 贈與契約 乙
 - 甲 761 交付 乙
 - 乙傷害甲
 - 甲 撤銷 406 贈與契約 乙
 - but 公序良俗、道德評價只會影響負擔行為
 - 物權行為不受影響
 - 甲對乙主張不當得利 179 要回贈與物

- 立法者提醒之用,提醒 419條文 須討論不當得利構成要件
- 若刪除 419條文,本案亦可以直接適用不當得利
- 197--2 (侵權責任)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 (於侵權行為再討論)
- 816 添附

法律效果準用(*)

- 225--1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給付不能者,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
- 266--1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,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;如僅一部不能者,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。
- 266--2 前項情形,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,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,請求返還。
 - eg
 - 甲車 345 買賣契約 乙
 - 車 因不可歸責於 甲 之事由 損毀
 - 依225--1 甲 免除 348 出賣人之義務 (甲 車 交付 乙 之給付義務)
 - 依266--1 乙 免除 367 買受人之義務 (乙 價金 交付 甲 之給付義務)
 - 若乙 已把全部或一部之價金 給付給 甲
 - 依266--2 法律效果準用 不當得利 179, 乙 可向 甲 請求返還 已給付之價金
 - 法律效果準用
 - 因225、266僅免除甲乙雙方之給付義務,345 買賣契約還有效
 - 甲受領全部或一部之價金 有法律上原因
 - 故需法律效果準用,乙才可向 甲 請求返還 已給付之價金